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

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與作業辦法

民國98年3月10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3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3月16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3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7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

1. 本辦法乃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2. 各相關科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，得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。
3. 報名條件：碩士班學業成績在班上GPA 3.38 (80分)以上，並具明顯研究潛力者。
4. 指定繳交資料：
	1.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
	2.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
	3. 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
	4. 研究計畫書(格式請參閱本所網頁)
	5. 自傳
	6.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研究報告、著作、發表論文等）
5. 有意申請者，應於公告時間內，自行備妥資料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評審方式：由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所務會議通過，送學校核定。
7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